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90-01（96S1）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96.5.2台財關字第09605502131號函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請對自菲律賓、韓國進口第Ⅰ型、第Ⅱ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屆滿5年後繼續課徵案」
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62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4月10日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請對自菲律賓、韓國進口第Ⅰ型、第Ⅱ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屆滿5年後繼續課徵案」

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96.5.2台財關字第09605502132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3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5
一、法律依據	5
二、調查產品範圍	6
三、調查產業範圍	7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8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8
一、法律依據	8
二、累積評估之考量	9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9
四、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0
五、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1
六、涉案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狀況	18
伍、綜合評估	20
一、市場競爭狀況	20
二、國內產業損害是否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22

附 件

- | | |
|--------------|-------|
| 1、財政部進行調查公告 | 附件1-1 |
| 2、財政部移文函 | 附件2-1 |
| 3、實地訪查紀錄 | 附件3-1 |
| 4、產業損害調查聽證紀錄 | 附件4-1 |

表 目 錄

	頁 次
表1 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27
表2 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相關價格表	29
表3 我國水泥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31
表4 涉案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相關資料表	36

圖目錄

	頁次
圖1	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進口量趨勢圖 37
圖2	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8
圖3	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39
圖4	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40
圖5	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價格趨勢圖 41
圖6	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42
圖7	我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43
圖8	我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44
圖9	我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45
圖10	我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46
圖11	我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47
圖12	我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48
圖13	我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49
圖14	我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50
圖15	我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51
圖16	我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52
圖17	我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53
圖18	我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淨現金流量趨勢圖 54
圖19	我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55
圖20	我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工資趨勢圖 56
圖21	涉案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生產量趨勢圖 57
圖22	涉案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出口量趨勢圖 58
圖23	涉案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存貨量趨勢圖 59
圖24	涉案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產能趨勢圖 60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後，自菲律賓及韓國進口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進口量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增加、進口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及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等法定調查事項綜合評估，無明顯證據顯示我國產業之損害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 案件背景

- 1、前案¹：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泥）、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幸福）、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大）及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霸）等股份有限公司於90年6月4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菲律賓及韓國進口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於91年7月19日起對自菲律賓及韓國進口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分別課徵42.00%至104.48%及110.99%至126.81%之反傾銷稅，課徵期限5年。
- 2、本案：財政部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於95年12月13日公告對自菲律賓及韓國進口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將屆滿5年，請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亞泥、台泥、幸福及信大等4家公司（以下簡稱申請人）爰於96年1月12日檢具申請書向該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該部於96年5月2日以台財關字第09605502130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並依規定移請經濟部交由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經濟部於96年5月11日通知利害關係人就本案展開產業損害調查及蒐集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相關意見。

(二) 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19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規定，反傾銷稅課徵滿4年6個月前，財政部應公告課徵期間將屆5年，並將利害關係人認有繼續課徵必要之申請，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三) 財政部移案過程

¹ 產業損害調查報告編號：19-90-01，詳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moeaitc.gov.tw>）「案件調查」/「調查報告」選項。

- 1、財政部依實施辦法第44條之規定，於95年12月13日公告5年課徵期間將於96年7月18日屆滿，國內產業或其代表如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得向該部提出申請。
 - 2、申請人於96年1月12日檢具申請書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 3、財政部關稅司於96年4月2日依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邀集該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召開形式審查會議，決議請申請人補充資料後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 4、申請人於96年4月10日提出補充說明資料，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96年4月19日召開第130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5、財政部於96年5月2日以台財關字第09605502130號公告進行調查，並以台財關字第09605502131號函（詳如附件1）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6、財政部於96年10月18日以台財關字第096005505370號公告，因調查需要，傾銷調查期限延長至97年3月1日止。
- （四）財政部傾銷認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97年2月25日召開第137次會議，決議「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並維持原核定之課徵稅率」，並於97年2月29日以台財關字第09705500900號函（詳如附件2）將認定結果通知經濟部及副知本會。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一）法律依據

- 1、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經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案件，財政部應自公告調查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同條第1項傾銷之調查認定，並通知經濟部；經濟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進行同條第1項之調查，並於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完成認定後，通知財政部，必要時，調查期間得予延長，但不得逾12個月。依上述規定，爰配合財政部傾銷調查期限延長，產業損害調查期限為97年5月1日。

2、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5項規定，調查處理程序準用實施辦法除第12條及第14條以外之規定。

(二) 調查紀要：

- 1、財政部移案：財政部於96年5月2日以台財關字第09605502130號公告進行調查，並以台財關字第09605502131號函移請經濟部交由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2、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顏委員錫銘負責督導，蔡委員建雄協助督導，並請林顧問克敬（97年1月1日起接任江前顧問彥希）及廖顧問珮真提供諮詢，成員包括：(1)財政部關稅總局蔡編審文乾；(2)國立宜蘭大學林副教授凱隆；(3)經濟部工業局蔡技士政潔；(4)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陳研究員弘宜；(5)本會調查組梁科長明珠、陳專員致楠。
- 3、公告進行調查：經濟部於96年5月11日以經授調字第09600014440號函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展開產業損害調查及蒐集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相關意見。
- 4、召開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96年5月31日召開，決定調查方式、事項、時程、對象、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及工作分配等事項。
- 5、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96年8月9日以貿委調字第09600024560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進口商、購買者及國外生產廠商（出口商）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
- 6、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96年12月6日召開，就案件最新進展及問卷回收情形交換意見，討論調查工作小組成員蒐集之資料，並就申請人、進口商、購買者及菲律賓及韓國涉案廠商填答問卷之重點交換意見，以及討論調整產業損害調查計畫及實地訪查事宜。
- 7、實地訪查國內廠商：96年12月13日訪查國內生產廠商台泥公司（實地訪查紀錄詳如附件3）。
- 8、召開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97年2月29日召開，討論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及聽證相關事宜。

- 9、公告聽證事宜：本會於97年2月29日以貿委調字第09700006370號公告舉行聽證，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聽證及調查資料公開事項，除登載本會網頁，並於97年3月4日及3月6日分別刊登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97年3月5日刊登行政院公報。
- 10、公開產業損害調查資料：97年3月4日將產業損害調查資料可公開部分登載於本會網站。
- 11、舉行聽證：97年3月14日下午2時整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201D、E室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4）。
- 12、召開第4次工作小組會議：97年3月20日召開，討論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初稿。
- 13、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於97年4月10日提交本會第62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 （一）依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依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 （三）依實施辦法第38條規定，有關主管機關評估補貼或傾銷進口對我國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我國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 涉案產品說明

1、名稱：卜特蘭水泥第 I 型、第 II 型暨其第 I 型、第 II 型熟料(Type I and Type II of Portland Cement and of Its Clinker)

2、材質、特性及用途：

(1) 材質：卜特蘭水泥係以水硬性矽酸鈣類為主要成分之熟料研磨而得之水硬性水泥，通常並與一種或一種以上不同形態之硫酸鈣為添加物共同研磨。我國國家標準將水泥分為 8 型，本案以第 I、II 型水泥及熟料為涉案貨物範圍。此外，在水泥之製造過程中必先形成熟料，再混入 4% 的石膏，經過粉碎研磨等加工程序即可製成水泥。

(2) 特性：第 I 型又稱普通水泥，係指不具其他任一型水泥之特性者，占台灣地區水泥銷售市場百分之九十以上，其抗硫酸鹽性較差、水合熱較高、早強度略低。第 II 型又稱平熱水泥或中熱水泥，其特性為具備中度抗硫酸鹽侵蝕及中度水合熱特性；早期強度較第 I 型為低，但 90 天以後之晚期強度較高；乾燥收縮較低，耐久性較佳。

(3) 用途：第 I 型適用於無特殊要求之一般建築、工程使用，為一般性水泥。第 II 型適用於水庫工程、巨積混凝土、道路鋪裝、地下構造物、港灣、碼頭、濱海、高樓之基礎及柱樑建築等。

3、涉案產品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其號列為 2523.29.90.00（其他卜特蘭水泥）及 2523.10.90.00（其他水泥熟料），第 1、2 欄稅率均為 0%。

(二)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依據我國國家標準 CNS 61 R-2001 卜特蘭水泥可分為 8 型，其中第 I 型為國產及進口水泥之主力產品，約占整個市場九成以上。本案同類貨物包括卜特蘭水泥第 I 型及第 II 型，其主要區分係原料配比之不同，至於投入之原料、生產設備及製程等則均相同；物理特性方面，除在早、晚期強度、乾燥收縮及抗硫酸鹽等方面有所差異

外，其餘大致相同；用途方面，第Ⅱ型較第Ⅰ型用途廣，其不僅適合第Ⅰ型之一般工程及建築，尚可運用於水庫等特殊用途上，因此第Ⅱ型可替代第Ⅰ型，而第Ⅰ型則較難取代第Ⅱ型；至於銷售對象及通路，兩者均直接銷售予預拌混凝土廠商、水泥製品廠商、經銷商、營造商、工程公司及軍公機關等單位。價差方面，第Ⅱ型較第Ⅰ型每公噸約高出300至700元，其中主要係貨物稅（第Ⅰ型貨物稅每公噸320元、第Ⅱ型貨物稅每公噸440元）及生產成本不同所致。由於對國內生產者而言，轉換生產此兩類型之卜特蘭水泥容易，生產業者可按市場需求，隨時調整其生產比例；對使用者而言，除成本及特殊用途之考量外，第Ⅰ型及第Ⅱ型具部分替代關係。故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不就此兩種類型加以區分。

卜特蘭水泥熟料第Ⅰ型及第Ⅱ型係卜特蘭水泥第Ⅰ型及第Ⅱ型之半成品，其製成品加工過程簡單，即加入4%石膏，經過粉碎研磨即可製成水泥，且投入之加工成本亦不高，約占總製造成本之16%至25%。卜特蘭水泥熟料第Ⅰ型及第Ⅱ型除專供加工製成卜特蘭水泥第Ⅰ型及第Ⅱ型外，無其他用途，且卜特蘭水泥第Ⅰ型及第Ⅱ型之特性在熟料階段已完全具備。另多數卜特蘭水泥廠商均擁有窯爐生產熟料，並採一貫作業方式製成水泥，因此除較小型或部分受礦權到期影響之水泥廠商，偶向同業調貨或自行進口熟料，以及少數爐石業者外購熟料自行研製成水泥外，卜特蘭水泥熟料第Ⅰ型及第Ⅱ型在市場流通之現象並不普遍。故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並未就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加以區分。

綜上所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為卜特蘭水泥Ⅰ、Ⅱ型暨其熟料。

三、調查產業範圍

依據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之資料顯示，目前國內生產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之廠商計有台泥、亞泥、幸福、信大、力霸、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泥）、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新）、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南）、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建台)、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欣)、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泰)、南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華)等12家廠商。

經彙整申請人4家生產廠商資料,並與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所統計國內生產量資料比較,顯示申請人4家生產廠商94年之生產量合計占整體產業之比重為88.23%,顯示該4家廠商已足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可作為認定國內產業損害之基礎。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鑒於財政部係自91年7月19日起對自涉案國進口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本案當就課徵反傾銷稅後涉案國進口對國產品之影響及停止課徵後其影響之可能性加以研判,惟為期資料比較之一致性及完整性,故以91年起至96年前2季止之資料作為本案國內產業損害認定之主要基礎。91年起至95年以年資料比較,96年前2季則與95年同期比較,以整體觀察其趨勢變化。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 (一) 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1項及第5項規定,應就國內產業是否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損害完成調查認定;其處理程序,準用實施辦法除第12條及第14條以外之規定。
- (二) 依實施辦法第36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1)生產量；(2)生產力；(3)產能利用率；(4)存貨狀況；(5)銷貨狀況；(6)市場占有率；(7)銷售價格；(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9)獲利狀況；(10)投資報酬率；(11)現金流量；(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產業成長性；(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其他相關因素。

二、累積評估之考量

鑒於涉案進口貨物間及涉案進口貨物與我國同類貨物間，不論在物理特性、用途、銷售對象、運銷通路等均相同，相互間具競爭關係，爰對涉案進口貨物傾銷輸入對我國產業之影響採累積評估方式處理。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根據我國現行海關進口稅則分類規定，本案涉案產品卜特蘭水泥第 I 型、第 II 型暨其第 I 型、第 II 型熟料應歸屬 2523.29.90 及 2523.10.90 等 2 項貨品號列。為辦理本案，經分別函請申請人列名之國外涉案廠商及國內進口商提供各涉案國廠商出口涉案貨品至我國之數量、單價及其他相關資料。惟菲律賓及韓國廠商與國內購買者均未填覆問卷資料，國內進口商僅 2 家填覆相關資料。因此答卷之進口紀錄無法據以統計完整進口資料，故本案以調查產品所歸屬號列之我國海關進口貿易統計資料作為評估進口量價基礎。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1）

- 1、進口之絕對數量：菲律賓進口量 91 年至 92 年分別為 209,384 公噸、134,549 公噸，自 93 年迄 96 年第 2 季均無涉案產品進口我國。韓國進口量 91 年為 8,960 公噸，自 92 年迄 96 年第 2 季均無涉案產品進口我國。91 年至 95 年及 95 年前 2 季與 96 年同期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涉案國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之比例，91 年至 92 年分別為 1.31 %、0.84 %，自 93 年迄 96 年第 2 季均無涉案產品進口我國。91 年至 95 年及 95 年前 2 季與 96

年同期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進口量相對國內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國內產業內銷量），即涉案國貨品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91 年至 92 年分別為 1.38%、0.97%，自 93 年起涉案國貨品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為 0%。91 年至 95 年及 95 年前 2 季與 96 年同期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對菲律賓及韓國進口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後，涉案產品進口量自 91 年 218,344 公噸下降為 95 年 0 公噸，降幅為 100%。涉案產品於國內市場占有率自 91 年 1.38% 下降為 93 年至 95 年 0%，降幅為 100%。涉案產品於進口市場占有率自 91 年 10.68% 下降為 95 年 0%，至 96 年前 2 季持續為 0%。而非涉案國之進口量自 91 年至 95 年分別為 1,826,457 公噸、1,559,110 公噸、1,485,470 公噸、1,708,992 公噸、1,740,628 公噸，96 年前 2 季進口量為 1,006,998 公噸（市場占有率 16.61%）。另國產品市場占有率自 91 年至 95 年及 96 年前 2 季分別為 87.1%、87.8%、89.0%、87.3%、86.9%、83.4%，變化不大。

四、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有關價格資料比較，在進口價格部分，基於與處理前項進口數量調查資料相同理由，係以財政部關稅總局之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計算加權平均 CIF 價格加計貨物稅後之每公噸單價作為涉案國進口價格；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及製造成本係依台泥、亞泥、幸福及信大 4 家生產廠商填答資料加權平均處理。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2）

- 1、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菲律賓涉案產品每公噸進口加計貨物稅之價格於 91 年至 92 年分別為 1,221 元、1,218 元，自 93 年起即無涉案產品進口我國；韓國涉案產品每公噸進口加計貨物稅之價格於 91 年為 1,582 元，自 92 年起即無涉案產品進口我國。

- 2、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國產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之每公噸內銷出廠價格自 91 年至 95 年分別為 1,660 元、1,750 元、1,944 元、2,072 元、2,079 元；95 年前 2 季及 96 年同期分別為 2,058 元及 2,074 元。
-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91 年至 92 年菲律賓及韓國產品價格均低於國產品價格，國產品與菲律賓價差分別為 439 元、531 元，價差占進口貨價格比率分別為 36.0%、43.6%；91 年國產品與韓國價差為 79 元，價差占進口貨價格比率為 5.0%。91 年至 95 年及 95 年前 2 季與 96 年同期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4、其他相關資料：國內同類貨物 4 家生產廠商台泥、亞泥、幸福及信大之加權平均製造成本於 91 年至 95 年分別為 1,053 元、1,063 元、1,170 元、1,234 元、1,245 元，96 年前 2 季為 1,300 元。
- 5、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對菲律賓及韓國進口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後，91 年至 92 年間菲律賓及韓國進口貨尚以較國產品為低之 CIF 價格進口，價差占進口貨價格比率，91 年約為 34.3%，92 年為 43.6%。而非涉案國進口品與國產品價格之價差，自 91 年至 95 年分別為 285 元、341 元、426 元、486 元、450 元；95 年前 2 季及 96 年同期分別為 466 元及 435 元。價差占進口貨價格比率，自 91 年至 95 年分別為 21.0%、24.5%、28.1%、30.6%、27.6%；95 年前 2 季及 96 年同期分別為 29.3%及 26.6%。而國產品價格則自 91 年之 1,660 元逐年上漲，92 年為 1,750 元，93 年為 1,944 元，94 年為 2,072 元，95 年為 2,079 元，95 年較 91 年漲幅為 25.2%。另國產品製造成本亦呈現逐年上漲趨勢，自 91 年之 1,053 元，92 年為 1,063 元，93 年為 1,170 元，94 年為 1,234 元，95 年為 1,245 元，95 年較 91 年漲幅為 18.3%。

五、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係依國內僅有之台泥、亞泥、幸福及信大等 4 家生產廠商填覆問卷資料，合併計算產業之產銷量、存貨

量、市場占有率及僱用員工人數；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內銷價及外銷價採加權平均值；對不適宜合併計算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及現金流量等採分別列示。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3)

- 1、生產量：國內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之生產量，91年至95年分別為16,701,553公噸、15,957,066公噸、16,747,208公噸、17,636,770公噸及16,941,930公噸；95年前2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8,532,010公噸及8,192,739公噸。91年至95年及95年前2季與96年同期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國內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之生產力，91年至95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3,868公噸、3,803公噸、4,168公噸、4,574公噸及4,435公噸；95年前2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4,452公噸及4,597公噸。91年至95年及95年前2季與96年同期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國內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產能利用率等於水泥及熟料生產量除以旋窯平均產能，91年至95年分別為85.3%，83.7%，89.8%，94.0%及92.7%；95年前2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93.0%，90.5%。91年至95年及95年前2季與96年同期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國內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存貨量，91年至95年分別為876,690公噸、783,612公噸、785,662公噸、699,553公噸及919,730公噸；95年前2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848,513公噸及1,001,461公噸。91年至95年及95年前2季與96年同期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國內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內銷量，91年至95年分別為13,774,153公噸、12,214,269公噸、12,078,717公噸、11,780,729公噸及11,542,987公噸；95年前2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5,846,367公噸及5,026,901公噸。國內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出口量，91年至95年分別為3,829,320公噸、5,032,660公噸、

5,738,600公噸、7,036,353公噸及6,729,237公噸；95年前2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3,312,977公噸，3,933,068公噸。91年至95年及95年前2季與96年同期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10，91年至95年及95年前2季與96年同期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11。

- 6、市場占有率：國內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市場占有率，91年至95年分別為87.1%、87.8%、89.0%、87.3%、86.9%；95年前2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87.4%、83.4%。91年至95年及95年前2季與96年同期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 7、銷售價格：內銷價格方面，91年至95年分別為每公噸1,660元、1,750元、1,944元、2,072元及2,079元；95年前2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2,058元及2,074元。外銷價格方面，91年至95年分別為*****元；95年前2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每公噸*****元。91年至95年及95年前2季與96年同期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內、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圖14。
- 8、傾銷差額：前案財政部自91年7月19日起對自菲律賓及韓國進口之涉案產品分別依個別廠商課徵42.00%至104.48%及110.99%至126.81%之反傾銷稅，課徵期限5年。本案財政部於97年2月29日以台財關字第09705500900號函通知經濟部，經財政部調查認定「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並維持原核定之課徵稅率」。
- 9、獲利狀況：國內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包括銷售及管理費用）後所得營業利益方面，台泥91年至95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及***千元；95年前2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千元。亞泥91年至95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及***千元；95年前2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千元。幸福91年至95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及***千元；95年前2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千元。信大91年至95

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及***千元；95年前2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千元。稅前損益方面，台泥91年至95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及***千元；95年前2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千元。亞泥91年至95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及***千元；95年前2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千元。幸福91年至95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及***千元；95年前2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千元。信大91年至95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及***千元；95年前2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千元。91年至95年及95年前2季與96年同期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15。91年至95年及95年前2季與96年同期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6。

10、投資報酬率：國內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投資報酬率等於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有關之總資產，台泥91年至95年分別為***%、***%、***%、***%、***%；95年前2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亞泥91年至95年分別為***%、***%、***%、***%、***%；95年前2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幸福91年至95年分別為***%、***%、***%、***%、***%；95年前2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信大91年至95年分別為***%、***%、***%、***%、***%；95年前2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91年至95年及95年前2季與96年同期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11、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方面，台泥91年至95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及***千元；95年前2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千元。亞泥91年至95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及***千元；95年前2季及96年同期分

別為***千元、***千元。幸福91年至95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及***千元；95年前2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千元。信大91年至95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及***千元；95年前2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千元。91年至95年及95年前2季與96年同期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淨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國內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僱用員工人數，91年至95年分別為2,159人、2,098人、1,985人、1,905人和1,910人；95年前2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1,917人、1,888人。平均每小時工資方面，91年至95年分別為240.9元、241.4元、239.7元、242.1元及241.0元；95年前2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240.3元、257.2元。91年至95年及95年前2季與96年同期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及工資趨勢詳如圖19及圖20。

13、產業成長性：自91年7月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後，*****窯前於***年***月起***，因國內市場需求緊縮而延後恢復運轉，該窯***產能的影響約減少***萬公噸/年，對***產量的影響約減少***萬公噸/年；***年***月為配合***積極拓展外銷市場，出口量增加而恢復該窯運轉。*****於***年***月屆滿，故*****窯於***年***月底***，原該窯***產能為每年***萬噸。除上述產能變動外，國內產業產能91年至95年分別為21,545千公噸、20,448千公噸、21,216千公噸、21,713千公噸及22,047千公噸，變化不大。惟同期國內產業內銷量91年至95年分別為13,774千公噸、12,214千公噸、12,078千公噸、11,780千公噸及11,542千公噸，逐年下降。為解決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過剩的產能，維持高產能利用率，***及***增加出口量，91年至95年分別為***千公噸、***千公噸、***千公噸、***千公噸及***千公噸。我國每人每年水泥消費量91年至95年分別為780公斤、657公斤、650公斤、630公斤、600公斤，逐年下降。鑑於國內水泥需求將近飽和，***及***等國內水泥業者投資***水

泥產業，***於***、***及***投資設廠，***則於***、***投資設廠。

-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自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後，銀行對***融資意願提升；***之信用評等提高；***之銀行融資增加、信用評等提高、投資報酬增加；***之投資報酬率增加、產銷成長、進行設備改良，提高生產效益。另***及***投資***的水泥產業，隨著***水泥需求增加而持續擴充產能。***水泥價格自93年受其***政策影響逐年下降，惟自95年開始大幅上漲。***及***等國內水泥業者受益於投資***水泥產業獲利提升及其他業外投資獲利貢獻，近年之股價均呈上升趨勢。

15、其他相關因素

- (1) 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屬內需型產業，產業發展與國內經濟成長關聯性大，尤以營建業及公共工程對其影響最大。依據台泥提供2007台灣區水泥工業概況，我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年度消耗量91年至95年分別為17,590千公噸、14,850千公噸、14,780千公噸、14,790千公噸及14,420千公噸，另預測96年至97年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年度消耗量為13,500千公噸及14,000千公噸，需求持續穩定。在供給方面，91年迄今國內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之產能維持在20,448千公噸至22,047千公噸之間，超過國內市場需求。國內廠商為去化產能，已逐年擴大出口量，出口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奈及利亞、新加坡、香港、中東地區、澳洲、孟加拉、土耳其、馬來西亞及越南等，足見國內水泥大廠已具有國際競爭力。

- (2) 國內水泥市場有淡、旺季之分，按發貨量之大小，依序為第4、2、1、3季；其中第4季因屆年關，需求較高，第2季次之；第1季因跨農曆年，且年前需求量大，年後則較晚開工，故需求較第2季低；第3季因農曆7月（俗稱鬼月）及颱風季節雨量較多，故發貨量減少。

(3)全球水泥市場自91年起全球經濟穩定成長，全球水泥年度消耗量91年至95年分別為18.3億公噸、20.1億公噸、21.9億公噸、23.4億公噸及25.6億公噸，另預測96年至97年年度消耗量為27.6億公噸及29.3億公噸，需求持續穩定增加。其中中國大陸近年水泥生產量及消費量約占全球之二分之一，遠超過美、日、歐等先進國家，成為全球最大水泥生產及消費國。中國大陸於93年實施宏觀調控，對其水泥產業發展採「總量控制」、「等量淘汰」、「上大關小」²等政策，中國大陸國內水泥價格受其宏觀調控政策影響，自93年每公噸40美元降至95年每公噸33美元，惟其生產量及消費量仍持續大幅增加，96年價格再漲至每公噸39美元。我國鄰近之東亞地區其他國家之水泥價格，根據申請人自亞洲水泥生產者友好協會(Asian Cement Producers Amity Club，簡稱ACPAC)³會議中取得之每年12月售價顯示，日本國內水泥價格自91年每公噸67美元漲至95年每公噸73.74美元、馬來西亞國內水泥價格自91年每公噸48.95美元漲至95年每公噸52.67美元、印尼國內水泥價格自91年每公噸40.45美元漲至95年每公噸64.13美元、泰國國內水泥價格自91年至95年分別為每公噸63.55美元、53.39美元、48.95美元、48.58美元及55.20美元，除泰國國內水泥價格呈波動外，東亞地區其他水泥生產國之國內水泥價格均呈上漲趨勢。

16、綜合觀察以上資料，自91年7月對自菲律賓及韓國進口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每年有關獲利狀況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及現金流量均大幅好轉。產銷狀況方面，內銷售價及外銷售價均逐年調升，內銷量雖隨國內消費量降低而減少，但增加的外銷量使生產量維持平穩，工資同時穩定持平，生產力則呈上升趨勢，91年至96年

² 「總量控制」、「等量淘汰」、「上大關小」：中國大陸對水泥產業宏觀調控之措施，將水泥產能採全國年度總產能控制，新增與淘汰之產能需等量，以抑制產能過剩，扶持大廠恆大，小廠持續關閉。

³ ACPAC(Asian Cement Producers Amity Club)：亞洲水泥生產者友好協會，係由亞洲7大水泥生產國（台灣、日本、韓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之水泥公會組成。

第2季國產品市場占有率維持在83.4%至89.0%之間，產能利用率則維持在83.7%至94.0%之間。

六、涉案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狀況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 2、有關菲律賓及韓國涉案產品產銷狀況，鑑於菲律賓及韓國生產廠商均未寄回調查問卷，進口商中僅2家廠商寄回問卷，其答卷內容無法據以統計完整之菲律賓及韓國產銷資料，菲律賓產業生產量、內銷量及出口量之資料爰以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協助蒐集菲律賓相關統計資料作為分析基礎；韓國產業生產量、存貨量、內銷量及出口量之資料爰以我國駐韓國代表處協助蒐集韓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分析基礎。另菲律賓及韓國出口至我國部分則以我國海關進口貿易統計資料為依據。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4）

- 1、生產狀況：菲律賓涉案產品生產量，91年至95年分別為13,396千公噸、13,068千公噸、13,056千公噸、12,368千公噸、12,040千公噸。韓國涉案產品生產量，91年至95年分別為55,514千公噸、59,194千公噸、54,330千公噸、47,195千公噸、49,209千公噸。91年至95年菲律賓及韓國涉案產品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21。
- 2、銷貨狀況：菲律賓涉案產品銷售量，91年至95年分別為14,040千公噸、13,156千公噸、13,068千公噸、12,484千公噸、12,308千公噸。其中內銷量91年至95年分別為12,552千公噸、11,500千公噸、11,544千公噸、9,948千公噸、10,100千公噸；出口量91年至95年分別為1,488千公噸、1,656千公噸、1,524千公噸、2,536千公噸、2,208千公噸。韓國涉案產品銷售量，91年至95年分別為56,498千公噸、59,640千公噸、55,605千公噸、48,853千公噸、51,394千公噸。其中內銷量91年至95年分別為53,105千公噸、56,493千公噸、51,544千公噸、42,883千公噸、45,197千公噸；出口量91年至95年分別為3,393千公噸、3,147

千公噸、4,061千公噸、5,970千公噸、6,197千公噸。91年至95年菲律賓及韓國涉案產品產業出口狀況趨勢詳如圖22。

- 3、銷售價格：依據51st~56th ACPAC Workshop之91年至95年之每年12月售價資料，菲律賓涉案產品內銷每公噸售價，91年至95年分別為1,517元、1,619元、2,212元、2,092元、2,738元，韓國涉案產品內銷每公噸平均售價，91年至95年分別為1,880元、1,998元、2,189元、2,174元、2,451元。
- 4、存貨狀況：菲律賓涉案產品存貨量，自94年至95年分別為986,597公噸、884,453公噸。韓國涉案產品存貨量，自91年至95年分別為1,137,000公噸、1,226,000公噸、1,363,000公噸、1,487,000公噸及1,520,000公噸。91年至95年菲律賓及韓國涉案產品存貨狀況趨勢詳如圖23。
- 5、其他國家貿易救濟措施：巴西對墨西哥之卜特蘭水泥實施價格具結、美國對日本之灰色卜特蘭水泥課徵反傾銷稅，WTO會員對於是項產品均未實施任何防衛措施。
- 6、菲律賓及韓國產能及其利用率狀況：菲律賓91年至93年產能維持21,922千公噸，94年產能為21,927千公噸，95年產能減為19,573千公噸；菲律賓91至95年產能利用率分別為58%、57%、60%、57%、71%。韓國91年至95年產能維持為每年61,877千公噸；韓國91至95年產能利用率分別為80.9%、83.4%、78.0%、69.6%、77.9%。
- 7、其他：菲律賓涉案產品產業生產量、內銷量自91年至95年均微幅下降；存貨量維持約當1個月銷售量左右之數量；出口量占其銷售比例自91至95年分別為10.6%、12.6%、11.7%、20.3%及17.9%；出口至台灣占其出口量比例自91年之14.1%至93年劇降為0。韓國涉案產品產業生產量及內銷量自91年至92年微幅上升，93年至94年下降，95年又微幅上升；存貨量維持約當銷售量2.14%至3.46%之數量；出口量占其銷售比例於自91至95年分別為6.0%、5.3%、7.3%、12.2%及12.1%；出口至台灣占其出口量比例自91年之0.26%降為92年之0。

8、綜合觀察以上調查資料，合計菲律賓及韓國涉案產品生產量，91年至95年分別為68,910千公噸、72,262千公噸、67,386千公噸、59,563千公噸、61,249千公噸。銷售量方面，91年至95年分別為70,538千公噸、72,796千公噸、68,673千公噸、61,337千公噸、63,505千公噸。其中內銷量91年至95年分別為65,657千公噸、67,993千公噸、63,088千公噸、52,831千公噸、55,297千公噸；出口量91年至95年分別為4,881千公噸、4,803千公噸、5,585千公噸、8,506千公噸、8,405千公噸。出口量占其銷售量比例於91年至95年分別為6.9%、6.6%、8.1%、13.9%、13.2%，產能方面，91年至93年為每年83,799千公噸、94年為83,874千公噸、95年為81,450千公噸。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 (一) 市場需求相關影響因素：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為一般建築、土木工程之重要原料，其需求除受房地產景氣之影響外，亦取決於公共工程之多寡及施工進度等相關因素。依據調查國內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年需求量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91年至95年分別為15,818千公噸、13,907千公噸、13,564千公噸、12,523千公噸及13,336千公噸，成長率分別為-12.1%、-2.5%、-0.3%及-1.4%。顯見近幾年因受高鐵、國道6號與北高捷運等重大公共工程陸續完工及民間樓地板面積領先指標下降等因素致營建業低迷之影響，國內水泥年需求量呈逐年下降趨勢。
- (二) 市場供給相關影響因素：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屬內需型產業，市場供應以國產品為主，部分來自國外進口，國內產業市場占有率約為87%至89%，進口貨市場占有率約為11%至13%。目前國內生產廠商以台泥、亞泥為主，約占七成；進口產品部分，89年以前以日本進口為大宗，90年轉以菲、韓等涉案貨品為主軸，91年課徵反傾銷稅後則以中國大陸及日本貨品為主。據調查資料顯示，國內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能為20,448千公噸至22,048千公噸

之間；部分廠商配合政府產業東移政策，於東部地區投資興建更具生產效能之廠房設備並開採新礦源，以彌補西部地區產能不足；調查資料涵蓋期間91年至95年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供應國內市場之數量分別為16,701千公噸、15,957千公噸、16,747千公噸、17,636千公噸及16,941千公噸，顯示國內產業之產能及產量均足供國內之市場需求，近年來由於供過於求，將近約有四成生產量出口外銷。

- (三) 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卜特蘭水泥訂有國家標準（CNS），為確保市面流通之產品品質均能符合國家標準，國內廠商對所生產之卜特蘭水泥，於出貨時均規定須通過廠內實驗室之品質檢驗，並出具檢驗報告；至於進口產品，則規定於通關時，除須檢附國外生產廠商之檢驗報告外，尚須經標準檢驗局進行抽驗；因此國內外產品品質差異不大而具有替代性。惟考量卜特蘭水泥不耐儲存、不易運送等特性，且交易型態以散裝貨為主，因此行銷過程須具備特殊之儲存槽、運輸、卸載等機具設備；預拌混凝土廠商、水泥製品廠商、營造商等基於管控施工進度及降低營造成本，一般以價格及交貨便利性作為採購之重要參考依據。觀察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國產品與進口貨相關價格，國產品與涉案國進口貨價差91年及92年分別為424元、531元，國產品與非涉案國進口貨價差91年至95年分別為284元、341元、426元、486元、450元，價差雖有逐年擴大的趨勢，而國產品國內市場占有率持續高居87%至89%，顯見國產品在國內市場所具有的供貨穩定、通路便捷、品牌口碑等非價格因素，在卜特蘭水泥國內市場形成高度競爭優勢。
- (四) 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性：卜特蘭水泥分散裝及袋裝兩種，國產品與韓國之涉案產品皆以散裝交易為主，菲律賓則以袋裝交易為主。至於銷售對象，國產品與涉案進口產品大致相同，其中包括預拌混凝土業、水泥業、經銷商及營造業。銷售價格決定方式，分為廠交、發貨站交及工地交，除少數客戶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

訂立長期合約決定外，大部分以現貨市場行情為主，並逐筆決定其交易價。至於出貨時間，可配合客戶之需要隨時提貨。

二、我國產業之損害是否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一) 菲律賓、韓國涉案產品進口量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增加

1、涉案產品產業高生產成本及舊式廠房設備將限制菲律賓大量出口能力：菲律賓涉案產品產業係以供應其國內需求為主，外銷為輔，其國內銷售價格為亞洲地區最高。菲律賓於我國課徵反傾銷稅期間存貨與生產量之比例均維持於 7% 至 8% 左右，課徵反傾銷稅期間菲律賓水泥主要輸出國為美國、奈及利亞及模里西斯等 3 國，占其水泥出口量約 64%，顯示 ACPAC 亞洲各水泥生產國及中國大陸均非菲律賓水泥之主要出口市場，即地理位置非菲律賓出口水泥之主要考量因素。菲律賓目前僅有 15 座乾式窯投入生產（9 座濕式窯及 1 座半乾式窯處於停產中），91 年至 95 年之產能利用率在 57% 至 71% 之間，廠房機具設備等近年來並無汰舊換新，技術更新上並無明顯提昇，生產效能亦無顯著改變。近年來能源價格大幅上漲，菲律賓電費成本快速攀升，目前已為亞洲國家中最高者，其每度電力費用約為東南亞國家的 2 倍，致使其水泥產業之能源成本高出其他國家約 25%。菲律賓水泥生產成本隨全球之能源上揚而使其變動成本高漲，廠房機具設備若未汰舊換新，使生產效能提升，將限制其大量出口的能力。

2、涉案產品產業生產成本及獲利狀況將削弱韓國剩餘產能轉換為出口之能力：韓國涉案產品產業亦以供應其國內需求為主，外銷為輔，其國內銷售價格為亞洲地區次高。韓國於我國課徵反傾銷稅期間存貨與生產量之比例均維持於 2% 至 3% 左右，課徵反傾銷稅期間韓國水泥主要輸出國集中在美國、日本及奈及利亞等 3 國，輸往美國之出口比例自 91 年至 95 年約占其出口量六成左右，自 91 年至 95 年自韓國出口至美國之水泥分別為 1,671 千公噸、1,657 千公噸、1,770 千公噸、2,347 千公噸及 2,520 千公噸，呈逐年穩定成長趨勢；95 年韓國出口至美國之水泥平均離岸價格為每公噸 39.8 美

元，為其出口價格中之最高，顯示韓國水泥出口主要市場在美國。課徵反傾銷稅期間韓國涉案廠商之產能均維持在 61,877 千公噸，顯示其產能並未擴增。韓國涉案廠商之產能利用率除 94 年因內銷量大幅減少 10,257 千公噸而跌至七成外，課徵反傾銷稅期間平均產能利用率約在八成上下。韓國涉案產品 94 年內銷量大幅減少 10,257 千公噸，同年出口僅增加 1,012 千公噸，顯示當年韓國縱使有龐大剩餘產能的壓力，亦未採取低價大量出口的銷售方式以補平其滑落一成之產能利用率，顯見韓國在考慮其生產成本及獲利狀況下，其剩餘產能未必均能轉換為出口能力。

- 3、如涉案國在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後繼續出口至我國，除需考量重新建構通路等行銷因素外，尚需考量前案之經驗，以免重蹈可能被我國進行反傾銷調查或課徵反傾銷稅所造成的利益損失。
- 4、綜上所述，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無明顯證據顯示菲律賓及韓國涉案產品進口量將繼續或再度增加。

(二) 菲律賓、韓國涉案產品進口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 1、涉案國產品需先與非涉案國產品競爭：依據 ACPAC 會議中由各會員國公會所提供之資料顯示，菲律賓涉案廠商出口至馬來西亞之 CIF 價格 93 年、95 年分別為每公噸 41.6 美元及 45.1 美元，菲律賓涉案產品若以相當於出口至馬來西亞的價格出口至我國，其 CIF 價加計貨物稅價格約為 1,710 元及 1,791 元。韓國涉案廠商出口至日本之 FOB 價格 91 年、93 年、94 年、95 年分別為每公噸 36 美元、35.97 美元、36.51 美元及 35.54 美元，運費部分參考亞泥出口至日本為每公噸 9.12 美元，韓國涉案產品若以相當於出口至日本的價格出口至我國，其 CIF 價加計貨物稅價格約為 1,883 元、1,826 元、1,793 元、1,777 元。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非涉案產品之 CIF 價加計貨物稅價格自 91 年至 95 年分別為 1,375 元、1,409 元、1,518 元、1,586 元及 1,629 元，若菲律賓、韓國等涉案產品以上述價格傾銷至我國，其

價格尚高於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非涉案產品，顯示菲律賓、韓國涉案產品進口價格需先與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非涉案產品競爭，將不致直接對國產品內銷價造成不良影響。

2、國產品具地利之便而能抗衡進口品之部分價差：課徵反傾銷稅期間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非涉案產品之 CIF 價加計貨物稅價格均低於國產品內銷價，國產品與非涉案國進口貨每公噸價差自 91 年至 95 年分別為 285 元、341 元、426 元、486 元及 450 元，價差占進口貨價格比率分別為 21.0%、24.5%、28.1%、30.6%及 27.6%，價差雖有逐年擴大的趨勢，國產品市場平均內銷價格逐年上漲，顯示卜特蘭水泥雖為價格敏感性產品，惟考量卜特蘭水泥不耐儲存、不易運送等特性，國內預拌混凝土廠商、水泥製品廠商、營造商等使用者基於管控施工進度及降低營造成本，交貨便利性係進行採購之重要參考因素，因而國內產業與進口貨之市場占有率卻幾乎沒有變化，並未受進口貨之影響。

3、綜上所述，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雖無法排除菲律賓、韓國涉案產品再度以低價出口至我國之可能，惟無明顯證據顯示將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三）菲律賓、韓國涉案產品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1、課徵反傾銷稅後使我國產業營運轉為獲利：我國產業於課徵反傾銷稅期間生產量大致維持穩定，前案87年至90年平均生產量為16,133千公噸，本案91年至96年第2季平均每年生產量為16,759千公噸，微幅上升。產能除***因*****，*****窯於***年***月底停窯而減少***千公噸外，國內產業產能自93年至96年第2季均維持在18,846千公噸。產能利用率方面，前案87年至90年平均為66.6%，本案91年至96年第2季平均則大幅上揚為89.1%。內銷量雖因國內需求減少而同步下降，惟國內產業藉由大幅增加出口量，維持高達平均近九成之產能利用率。國內產業市場占有率由前案87年至90年平均之82.2%，提高至本案91年至96年第2季平均之87.3%；在課徵反傾銷稅期間中國大陸、日本及其他非涉案國家進口

量每年平均為1,695千公噸，且CIF價格低於國產品之情況下，國產品並未降價競爭，仍可保持國內市場占有率；而我國產業生產力、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均呈現大幅成長，如整體產業之生產力由91年每人工小時3.87公噸成長為95年每人工小時4.44公噸；整體營業利益由91年約12億元成長為95年約55億元；91年至95年之投資報酬率，台泥由***%成長為***%，亞泥由***%成長為***%，幸福由***%成長為***%，信大由***%成長為***%，分別約有***倍、***倍、***倍及***倍之顯著成長，顯示我國產業營運狀況已持續改善且獲利大幅提升。此外，於課徵反傾銷稅期間***每年均投入約***元至***元之研發費用，***每年均投入約***元至***元之研發費用，積極提升產品品質、改良生產製程、節約能源及污染防治等以降低製造成本，足與中國大陸、日本及其他國家之同類產品相互競爭。顯見我國產業已恢復健全體質，不易遭受進口損害。

2、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無明顯證據證明菲律賓、韓國進口涉案產品將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 (1) 我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之國內競爭力優於進口廠商：課徵反傾銷稅期間，我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市場在面臨無關稅進口屏障之競爭環境下，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非涉案廠商均持續以約低於國產品三成的價格進口我國，然而我國產業仍能提高價格並擁有83%以上的市場占有率，加上未來菲律賓、韓國涉案貨品進口不致於大幅增加且對國產品內銷價格不利影響情形下，對我國產業之生產、出貨、銷貨、市場占有率及獲利將不會有顯著影響，亦不致損及我國產業募集資本及投資能力，故停止課徵反傾銷稅，無明顯證據顯示將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 (2) 我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產業之國際競爭力優於涉案國產業：菲律賓涉案產品出口量，91年至95年分別為1,488千公噸、1,656千公噸、1,524千公噸、2,536千公噸、2,208千公噸；韓國涉案產品出口量，91年至95年分別為3,393千公噸、3,147千公噸

噸、4,061千公噸、5,970千公噸、6,197千公噸；我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出口量，91年至95年分別為3,829千公噸、5,032千公噸、5,738千公噸、7,036千公噸及6,729千公噸。菲律賓涉案產品產能略高於我國，而韓國產能則約為我國之3倍，然而我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出口量各年度均高於涉案國。我國主要出口國家為美國及奈及利亞，與菲律賓及韓國涉案國廠商之主要出口國家相同，顯見我國廠商之國際競爭力優於涉案國廠商。

3、綜上所述，課徵反傾銷稅期間我國產業獲利狀況轉佳，與課徵反傾銷稅前相較，進口貨對國產品影響相對降低，而我國產業亦已具備應變市場消長之能力，故無明顯證據顯示我國產業損害將因停止對菲律賓、韓國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四) 以上就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後，自菲律賓及韓國進口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進口量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增加、進口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及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等調查事項綜合評估，無明顯證據顯示我國產業之損害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